

# 內政部 函

主  
文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5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2019025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戶長為行方不明或失蹤人口，隨全戶遷徙登記一案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高雄市政府民政局102年5月3日高市民政戶字第1023098230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戶長為行方不明或失蹤人口，並經警察機關通報特殊註記者，隨全戶遷徙登記時，得於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徙登記後，同時辦理戶長變更登記，以達簡政便民，符合實際作業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電子公布欄(各單位30日)、戶政司

